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骆爱科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文件，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普查）项目资金40万元。同时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号）文件，主要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专项调查，包括松材线虫病、苹果枝枯病的检测，美国白蛾、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白杨透翅蛾、葡萄蛀果蛾、枣实蝇、沙棘绕实蝇、桃小食心虫、李小食心虫、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的监测等，摸清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是否有发生、分布区域等；开展地区七县一市森林保护修复管护质量监督检查，开展1个公益林管护智慧监管系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普查）项目40万元、森林保护修复管护质量监督检查项目47万元、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50万元。

2.主要内容

主要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专项调查，包括松材线虫病、苹果枝枯病的检测，美国白蛾、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白杨透翅蛾、葡萄蛀果蛾、枣实蝇、沙棘绕实蝇、桃小食心虫、李小食心虫、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的监测等，摸清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是否有发生、分布区域等；开展地区七县一市森林保护修复管护质量监督检查，开展1个公益林管护智慧监管系统。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开展了有害生物监测调查1次，检查了森林保护修复监督指导项目6项，建设了国家级公益林智慧监管系统1个，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林区民生状况，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8.35万元，预算执行率86.3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普查）项目费用36.01万元、森林保护修复管护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费用33.34万元、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项目4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1次，检查森林保护修复监督指导项目6项，建设国家级公益林智慧监管系统1个，项目总投资为13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林区民生状况，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受益人群满意度100%。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取随机抽样和固定间隔号抽样的方法，以被检查县市或林场为单位，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林班数，抽取15%～30%的纳入补偿的林班和3%～5%的纳入补偿范围的面积作为此次抽查的样本。采用GPS定位技术和ARCGIS电子资源分布图使用技术。现地检查抽中小班界线、面积、植被盖度（郁闭度）、有无盗砍滥伐、开垦林地、非法侵占林地、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滥采野生植物、滥猎野生动物情况发生及查处情况。现场查看管护站（所）建设情况、规章制度、管护责任区图，管护路线图上墙情况，管护人员的巡护日记和考勤表、学习记录等，同时对护林员进行基本林业法规和管护制度的口头考核，核对管护人员的银行工资卡与工资表是否一致。标志牌、宣传牌、林班小班界桩，封育林地和幼林地放牧查处情况对管护人员和非管护人员的走访调查，主要是向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了解是否有毁林开荒情况的发生和地方干部群众对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的认识程度。

项目实施：2024年1—2月，督促开展管护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与培训；2023年森林案件查处整改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3—4月，督促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开工情况；2023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森林案件查处整改、森林草原防灭火督促指导工作；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5—6月，开展管护人员在岗在位，责任分区，巡护情况，森林防火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日常监督检查以及胡杨林引洪灌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开展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7—8月，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复查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导检查工作以及胡杨林引洪灌溉开展情况；森林防火管护质量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森林案件查处指导推进工作；

2024年9—10月，对国有林抚育、胡杨林引洪灌溉项目开展地区级验收，对森林防火管护质量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森林案件查处指导推进工作；

2024年11—12月，撰写国有林抚育检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抽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导检查以及胡杨林引洪封育检查报告，并汇总上报自治区。

项目完成：2024年1—2月，督促开展管护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与培训；2023年森林案件查处整改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3—4月，督促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开工情况；2023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森林案件查处整改、森林草原防灭火督促指导工作；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5—6月，开展管护人员在岗在位，责任分区，巡护情况，森林防火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日常监督检查以及胡杨林引洪灌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开展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7—8月，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复查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导检查工作以及胡杨林引洪灌溉开展情况；森林防火管护质量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森林案件查处指导推进工作；

2024年9—10月，对国有林抚育、胡杨林引洪灌溉项目开展地区级验收，对森林防火管护质量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森林案件查处指导推进工作；

2024年11—12月，撰写国有林抚育检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抽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导检查以及胡杨林引洪封育检查报告，并汇总上报自治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8%）、产出指标（19%）、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1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买买提依明·阿布拉（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邓生荣（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王莉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2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6日—4月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对标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这一政治目标，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5、深化开展驻村工作。

二是：围绕中心大局，高效发挥“三服务”职责。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提升办文办会能力。着力提升信息辅政能力。着力提升督查落实能力。着力筑牢保密底线。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抓实安全稳定工作。扛实安全稳定责任。做好各项群众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0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4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8.09%。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32分，得分率96.42%；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7个，权重分20分，得分18.77分，得分率93.8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号）文件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林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制定区域性野生动物保护行动计划，重点保护濒危物种（如大熊猫、东北虎、藏羚羊等），建立物种名录及分级管理制度（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204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为：“310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基建投资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37万元。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并由我单位严格《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按照编制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1次，检查森林保护修复监督指导项目6项，建设国家级公益林智慧监管系统1个，项目总投资为13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林区民生状况，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本项目实际工作为：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1次，检查森林保护修复监督指导项目6项，建设国家级公益林智慧监管系统1个，项目总投资为13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林区民生状况，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6.92%，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预算编制，经本单位上会集体研究通过后确定项目预算金额，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32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37/137）\*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8.35/137）\*100.00%=86.3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6.39%\*5=4.3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骆爱科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王明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8.7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检查森林保护修复监督检查指导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项，指标完成率为100%。

“国家级公益林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检查验收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普查）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0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05%。

“森林保护修复管护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0.94%。

“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8%。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00分，实际得分4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草原防火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加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建设区生态环境改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8.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3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3个，满分指标数量10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3.7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2.6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领导分工明确，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2.我单位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提升自评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并要求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专题培训，提高各级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3.本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积极参加市政府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大抓财政绩效管理，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形成了评估实施统一组织、评估内容上下衔接、评估重点有所区分、评估方法综合利用、评估结果奖惩并用、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绩效管理机制，有力地推动财政科学发展。

4.本年度，我单位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沟通协调不足，监督责任不明确。当前，部门间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以及协同配合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导致在项目实施及监督过程中，责任划分模糊，相互推诿现象时有发生。这主要是由于缺乏明确的协调机制和责任界定，以及部门间的沟通渠道不畅所致。

2.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在分配、使用及核算等环节存在监管盲区，使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这主要源于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以及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不够。

3.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当前，项目现场评价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和投入，导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同时，对于项目后续效益的评价也缺乏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影响了项目的持续发展和优化。

4.项目相关人员专业水平有待加强。目前，项目团队在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经验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项目需求。这影响了项目的执行质量和效率，也制约了项目的创新发展。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完善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监督责任。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形成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同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监督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和核算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有效的威慑。

（三）加强现场评价和后续效益评价工作。增加现场评价的频次和深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同时，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后续效益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为项目的持续发展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持。

（四）提升项目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加强项目团队的培训和学习工作，提高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同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